臺灣省南投縣鹿谷鄉第16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鹿谷鄉第16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葉瑞鐘	44年8月2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和雅國小 鹿谷初中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光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鹿谷義消　顧問 溪頭民防　義警、顧問團長 竹山、鹿谷警友會　總幹事 南投縣烹飪公會　理事 南投縣陰那山慚愧祖師文化協進會　顧問 鹿谷鄉民代表會主席	鹿谷鄉公所的使命，在於運用公共資源提昇經濟環境，改變鄉民生活品質。瑞鐘累積八年從政經驗，深耕基層、瞭解未來發展的方向，擘劃鹿谷鄉百年大計，希望提昇經濟、改變鹿谷、創新服務，帶領鹿谷邁向新紀元，確保茶鄉進步繁榮，永續發展。具體政見如下： 提昇經濟： 1、提昇農經產品的附加價值，引進外來合作經營。強化行銷平台與交流。 2、協助爭取原墾農權利，並合法管制農產品輸入，與高山農林地之放領承租使用。 3、堅持鳥園定位，重整麒麟潭開發新景點，爭取置入鹿谷爲國際旅遊風景線。 改變鹿谷： 1、提昇社區營造、結合各社團增加學習機會，提昇鄉民文藝生活素質與美學。 2、規劃131、151線入口意象，配合小半天高架橋、清秀橋、集鹿大橋塑造景觀新地標。 3、打造茶鄉步道網、結合各民宿、景點，一村一特色，讓鹿谷鄉成爲國內最優質的休閒渡假聖地。 創新服務： 1、廣納民意、提昇行政效率與責任，創造富麗、祥和、安康新鹿谷。 2、加強社會福利，創造就業機會，提供資源造福弱勢新住民。 3、設立鄉長電子信箱，充分反映民意：成立鄉長行動辦公室，即時解決鄉民疑難。
2		黃東灝	49年1月2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東灝於民國49年1月26日生，家境貧困，父早逝，故國中肄業即外出工作貼補生計，多年來在最基層工作，由於接觸人脈漸廣，在鄉親鼓勵、抬愛下，歷任鄉民代表及兩屆主席，始終堅持「鹿谷優先、鄉親爲主」監督鄉政，一步一腳印，用心解決鄉親諸多問題。	一、鄉親意見～爲施政藍圖 （與鄉民不定區、不定期座談），依潮流依歸，妥善規劃明確、細緻之施政藍圖。 二、重振茶鄉富麗景況，積極爭取交通部列入魅力景點，吸引觀光客樂於欣賞鹿谷幽美景色，進而帶動地方商機，增進地方產業消費、 財源收入。 三、配合地方發展特色 爭取經費整建觀光旅遊網，吸引大量觀光客湧入鹿谷。 四、統合地方共識，規劃生態景觀，整合地方產業文化特色，明確展現鹿谷產業文化。 五、爲鄉親拚福利 評估投保鄉親意外險，減輕社會不可預期之負擔，兼顧老人、殘障弱勢鄉民照顧規劃福利補助。(財源評估允當執行之)
3		張國安	48年1月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國立中興大學(農學碩士)；省立嘉義農專(二專部園藝科)；省立員林農工(農經科)；鹿谷國中瑞峰分部；瑞田國小	鹿谷鄉公所(農經課技士)；南投市公所(農經課技正)；南投縣政府(農務發展課技士)；茶業改良場文山分場(助理研究員)；茶業改良場凍頂工作站(助理)；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助理)；大專兵轉服預官役(政戰中尉)；澎湖縣農會(農事指導員)；台中區農業改良場(約雇助理)。	1.秉持信實、公義、熱誠、關懷的心來營造鹿谷鄉。 2.實現致富七大關鍵：秉持認知正確、殷勤做工、不必憂慮、勇於面對、捨得付出、勇於作夢、信仰上帝來致富鹿谷鄉民。 3.提升鹿谷鄉地方產業之產值：包括茶、孟宗竹(筍)、水稻、蔬菜、香蕉..等。 4.重視本鄉國中小之優質化及品格教育。 5.關懷社區、社團，並協助運作與發展。 6.抱著開源節流的經營理念，解決本鄉之財政問題。 7.抱著謙卑爲懷的心，傾聽鄉民的心聲。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鹿谷鄉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户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九)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 鄉(鎮、市)長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2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户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人才當選 地方才有好將來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舉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最高50萬元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賣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備註
鹿谷鄉	第279投開票所	初鄉社區活動中心	初鄉村全部	
鹿谷鄉	第280投開票所	鹿谷社區活動中心	鹿谷村全部	
鹿谷鄉	第281投開票所	彰雅社區活動中心	彰雅村1-6.10鄰	
鹿谷鄉	第282投開票所	彰雅村凍頂集會所	彰雅村7-9鄰	
鹿谷鄉	第283投開票所	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廣興村1-11鄰	
鹿谷鄉	第284投開票所	鹿谷鄉立圖書館	廣興村12-21鄰	
鹿谷鄉	第285投開票所	內湖村福興宮	內湖村1-7鄰	
鹿谷鄉	第286投開票所	江淵源先生住宅(內湖村興產路7-6號)	內湖村8-12鄰	
鹿谷鄉	第287投開票所	和雅社區活動中心	和雅村全部	
鹿谷鄉	第288投開票所	竹林社區活動中心	竹林村全部	
鹿谷鄉	第289投開票所	竹豐社區活動中心	竹豐村全部	
鹿谷鄉	第290投開票所	鳳凰社區活動中心	鳳凰村全部	
鹿谷鄉	第291投開票所	永隆村集會所	永隆村1-11鄰	
鹿谷鄉	第292投開票所	秀峰社區活動中心	秀峰村5-15鄰	
鹿谷鄉	第293投開票所	秀峰林區靜德宮	永隆村12-13鄰 秀峰村1-4鄰	
鹿谷鄉	第294投開票所	清水社區活動中心	清水村全部	
鹿谷鄉	第295投開票所	瑞田社區活動中心	瑞田村全部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